附件2

**笔试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应自觉遵守进入考试区域的健康管理规定。应接尽接新冠疫苗，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

（1）体温＜37.3℃的考生，正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2）体温≥37.3℃的考生，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37.3℃，可正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仍≥37.3℃，由考点疾控专家、防疫副主考进行研判，经研判可以参加考试的，安排至应急处置考场考试。

二、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三、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仅在接受身份核验时短暂摘下口罩。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四、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应急处置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五、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入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六、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七、疫情风险等级、疫情防控政策和核酸检测机构信息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

八、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湖北省武汉市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新规定的，考生应按新要求和新规定执行。